罪犯卢渝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59号

　　罪犯卢渝初，男，1989年5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(2012)岩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渝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卢渝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8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8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5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卢渝初伙同他人于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间在龙岩市新

罗区上杭等地，贩卖氯胺酮（K粉）3293.2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卢渝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41分，合计考核分3559.5分，获得表扬5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8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0分。即为2021年8月22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扣2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渝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渝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